

达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达市内审协〔2019〕2号

达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19 至 2020 年度内部审计科研课题招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各会员单位，市局各科室（单位）：

近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审计署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司联合发布《2019至2020年内部审计科研课题招标的通知》（中内协发〔2019〕15号）（附件），现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阅，积极参与，严格按照 2019 至 2020 年内部审计科研课题招标要求填报各项招标内容，直接按文件规定邮寄至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与学术部，并将申请表电子件发送至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与学术部邮箱

(zhunze@ciia.com.cn)。同时抄报电子版到达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联系人:刘洋,邮箱:3312013351@qq.com,联系电话:2258733)。

附件: 审计署关于印发重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审计署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司联合发布2019至2020年度内部审计科研课题招标的通知

中内协发〔201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派出审计局、各特派员办事处，南京审计大学，其他有关高等院校、单位：

受审计署委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与审计署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司联合开展2019至2020年度4项内部审计科研课题研究，参照《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审会发〔2009〕3号）的规定，采取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课题组。课题及其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一、新时代内部审计基础理论研究

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并对新时代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审计监督的政策措施，对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也提出了明确要求。2018年，审计署修订出台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1号），召开了全国内部审计工作座谈会。与此同时，近年来内部审计实

践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内部审计的职能目标在深化、业务范围在拓展、技术方法在更新。为此，有必要对新时代内部审计新使命、新目标和新职责等加以研究，以推动新时代内部审计的新发展。本课题应在分析研究新时代内部审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新时代内部审计的概念体系、职能定位、职责边界、法律责任等基础理论问题。

二、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内部审计研究

2017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围绕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境外投资以及企业领导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到应审尽审、有审必严。内部审计在实现国企国资审计监督全覆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课题的研究内容包括：实现国企国资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的意义；当前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全覆盖的实现路径；监督的重点内容等。

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研究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规定“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本课题主要研究建立总审计师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总结国内外建立总审计师制度的法规制度、实践经验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研究提出建立总审计师制度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总审计师制度的模式类型，总审计师的职能定位、职责权限等，为企业建立总

审计师制度提供理论指导。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研究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规定的内部审计职责中包括“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这是内部审计推动所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重大方针政策，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本课题主要研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的重要意义，总结以往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探索开展该项审计的目标、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方法、结果运用等。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署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司委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负责此次课题招标的具体组织工作。以上课题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凡符合《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审会发〔2009〕3号）规定的申报条件者，填写《内部审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于2019年5月25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将申请表纸质件（一式10份）邮寄至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与学术部，并将申请表电子件发送至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与学术部邮箱（zhunze@ciia.com.cn）。发送电子邮件时请务必在主题栏标明“2019课题申报”字样。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院内（邮政编码：100873）

联系人：尤广辉 胡虹

联系电话：010-82199847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审计署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司

2019年2月26日

课题编号		
收件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纪录	收件人	

内部审计科研课题

立项申请表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申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主题词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预期字数				
预期成果形式	A.研究报告 B.专著 C.论文 D.指南草案							
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简况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二、课题论证

- 1、选题：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意义。
- 2、内容：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主要观点。
- 3、预期价值：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应用价值。

三、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1、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经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

2、主要参考文献。

四、课题进度

研究阶段	研究成果	成果形式	承担人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1	资料费		4	咨询费	
2	调研差旅费		5	印刷费	
3	会议费		6	其他	
合计					

六、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立项评审意见

评审组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评审组建议资助金额	万元		
立项 评审 结果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审计署关于印发重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审会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派出审计局:

为加强审计理论研究工作,提高审计理论研究的质量和水平,规范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的管理,保证重点科研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结合审计科研工作的特点,制定了《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审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经审计署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审计理论研究工作，提高审计理论研究的质量和水平，规范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的管理，保证重点科研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结合审计科研工作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分为公开招标课题和定向委托课题两类。其中公开招标课题面向全国，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三条 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的立项和结项均实行专家匿名评审。每个课题立项申请和课题报告至少有 3 名专家进行评审。负责评审的专家应该是当前课题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或者实践专家，具有足够的权威性。

第四条 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的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指南草案等，研究报告、论文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1 年，专著和指南草案一般为 2 至 3 年。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研究报告、论文为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

第五条 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和管理是审计署年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社会科学发展和审计理论研究的规律，

鼓励创新，为审计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由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和中国审计学会共同负责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选题与立项

第七条 每年第四季度，中国审计学会根据审计工作的重点和审计署有关审计理论研究的规划，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次年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的选题计划。

第八条 每年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的选题，须经审计署审计长办公会议审定。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的课题选题应于 2 月底前向全国发布。

第九条 申请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能够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拥有组织、领导课题研究的能力；

（三）一项课题只能有一个课题负责人；

（四）一个课题负责人每年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过去负责的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已结项，在以往任何课题申报和研究中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经所在单位批准。

第十条 申请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者可以向中国审计学会索取或者通过中国审计学会网站下载《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立项申

请表》，认真填写，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截止日前上报中国审计学会。

第十一条 中国审计学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初审。由中国审计学会按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各项内容进行复查，合格者，进入评审。

（二）评审。将初审合格的《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立项申请表》分送若干名专家评审，专家就课题研究内容、课题研究方案设计、研究人员素质等出具评审意见。

（三）立项。中国审计学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形成评审意见，经审计署批准后，印发立项通知到各有关单位，同时以立项通知书形式通知获得立项的申请者。

第三章 课题中期管理

第十二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顺利进行，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中期管理。课题负责人要做好具体的课题管理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将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课题研究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变更和调整经过批准的课题立项申请书中的内容。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向中国审计学会提出书面课题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要求和理由，

经过批准后，方可变更。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五) 延期三个月以上；
- (六) 中止或撤销课题；
- (七) 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中止或撤销课题：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
- (二) 剽窃他人成果；
- (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课题变更；
- (四) 第一次结项评审未通过，经修改后仍未通过。

中止或撤销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对已做的课题研究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经中国审计学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为确保实现课题研究目标，中国审计学会组织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聘请有关专家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课题研究的质量、主要思路等进行检查和指导，并将中期检查意见及时反馈给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认真研究中期检查意见，确保课题研究目标实现。必要时，中国审计学会还要对课题经费使用

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为提高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在课题研究结项评审前，中国审计学会可根据情况组织召开课题研究成果汇报会，对进一步提升课题研究成果提供指导。

第四章 结项评审和成果宣传、推广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填写《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结项审批表》，连同课题研究成果（电子版和7份纸质），报送中国审计学会。

第十八条 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是否结项，由审计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决定。

中国审计学会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匿名结项评审，并对结项评审意见进行汇总，报审计署。

第十九条 中国审计学会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及时将经过审计署批准的课题结项评审结果告知课题组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必要时，还将公开课题结项评审结果和专家的具体意见。

同意结项的，由中国审计学会负责向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发出课题结项通知书，拨付预留经费，同时办理其他有关验收结项手续。

未同意结项的，中国审计学会负责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结项评审。

第二十条 审计署拥有课题研究成果的处置权。课题负责人

及其所在单位，在审计署发布研究成果后方可公开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年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字样。

第二十一条 中国审计学会负责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每年将经过验收结项的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汇集编辑成册，公开出版。

第五章 经费拨付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审计署重点科研课题经费的拨付、使用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填写回执，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在一个月内寄回中国审计学会。无特殊情况，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中国审计学会接到列有开支计划的回执后，将课题资助经费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课题资助经费的合规有效使用。课题资助经费不拨给项目研究成员个人。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课题资助经费一般拨款二次，立项时拨付资助经费的70%，其余3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课题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第二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四) 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以及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和软件费用等。

(五) 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课题资助经费的 8%。

(六) 印刷费：指课题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七) 其他费用：指与课题研究有关的，不能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费用，原则上不能超过课题资助经费总额的 10%。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课题管理办法和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审计署负责解释。